

2020 年第一季

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總結簡報

自今年年初開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全球範圍內迅速蔓延，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健康的同時，亦對經濟產生嚴重負面影響。保安範疇在完成防疫抗疫工作的同時，亦沒有放鬆對違法犯罪行為的巡查及打擊力度，持續維護社會秩序並保障公眾安全。以下是 2020 年首季本澳的罪案變化及執法數據的統計情況。

1. 2020 年第一季，本澳警方共開立刑事專案調查案件 2,412 宗，比 2019 年同期減少了 952 宗，下降百分之 28.3。

1.1. “侵犯人身罪”共 405 宗，同比減少 171 宗，下降百分之 29.7。當中“侮辱”案件共 21 宗，同比增加 8 宗，上升百分之 61.5；“強姦”案件共 6 宗，比去年同期減少 4 宗，下降百分之 40；而“普通傷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分別錄得 252 宗和 26 宗，同比減少 60 宗及 56 宗，下降百分之 19.2 與百分之 68.3。

1.2. “侵犯財產罪”共 1,433 宗，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674 宗，下降百分之 32，其中俗稱“高利貸”的“暴利”共 46 宗，同比減少 82 宗，大幅下降百分之 64.1；“盜竊”與“詐騙”分別錄得 444 宗及 263 宗，同比減少 284 宗與 20 宗，下降百分之 39 和百分之 7.1。

- 1.3. “妨害社會生活罪”共 176 宗，比去年同期減少 33 宗，下降百分之 15.8。其中“行使他人證件”共 43 宗，同比增加 26 宗，上升百分之 152.9；“偽造文件”與“縱火”分別錄得 61 宗及 11 宗，分別減少了 34 宗和 3 宗，下降百分之 35.8 及百分之 21.4。
- 1.4. “妨害本地區罪”共錄得 119 宗，同比減少 58 宗，下降百分之 32.8，其中“違令”共錄得 74 宗，同比減少 39 宗，下降百分之 34.5，而“作虛假聲明”共 23 宗，減少 16 宗，下降百分之 41。
- 1.5. “未納入其他組別的罪案”（單行刑事法例）共有 279 宗，比去年首季減少 16 宗，下降百分之 5.4。其中“電腦犯罪”共 81 宗，同比下降百分之 3.6。
2. 2020 年第一季錄得的暴力罪案共 79 宗，較去年同期減少 79 宗，大幅下降百分之 50。而嚴重的暴力犯罪，如“綁架”、“殺人”及“嚴重傷人”等案件，則繼續保持低案發的局面。
3. 2020 年首季的警務行動和偵查行動期間，共有 937 人被拘留及送交檢察院處理，同比減少 694 人，下降百分之 42.6。
4. 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共 10 宗，比去年同期減少 7 宗，而涉及的青少年共 14 人，減少了 23 人。

5. 今年首季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共 185 人，比去年同期的 222 人減少 37 人，下降百分之 16.7；其中，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有 158 人，其他國家的非法入境者共 27 人；逾期逗留人士有 5,798 人，比去年同期的 6,773 人減少 975 人，下降百分之 14.4。

6. 自去年 6 月俗稱“新的士法”的《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生效以來，的士違規個案數量持續減少。今年第一季警方合共檢控的士違規個案 77 宗，較 2019 年首季的 1,702 宗減少了 1,625 宗，大幅下降百分之 95.5。其中濫收車資共有 3 宗，下降百分之 99.7；拒載 25 宗，降低百分之 92.3；其他違例 49 宗，降低百分之 76.4。未來治安警察局將繼續嚴格執法，與交通管理部門保持密切合作，並適時檢視執法成效，保障公眾的出行安全和合法權益。

7. 總結：

- 總結 2020 年首季罪案統計數字，本澳治安環境穩定良好，整體犯罪活動數字同比減少 952 宗，下降百分之 28.3，“侵犯人身罪”、“侵犯財產罪”等所有大類的犯罪均有明顯下降。罪案數字大幅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及出入境政策變化的影響，另一方面也與警方持續加強巡查，嚴厲打擊違法犯罪行為，積極維護治安相關。
- 嚴重暴力犯罪方面繼續保持低案發。今年首季有 1 宗謀殺案，發生於 1 月 19 日，一名內地女子因懷疑遭其前男

友(本澳居民)下藥毒害而持刀上門報復，發現該男子未在家後轉而襲擊其家人，造成一死兩傷的慘劇。此外，4月20日，再發生1宗命案，一對本澳居民夫婦在家中因金錢問題發生爭執，其後丈夫使用木椅將其妻子砸死，並將現場偽造成劫殺後報警，但被警方調查後識破。雖然兩宗案件都已迅速偵破，但案件背後所反映出家庭倫理等社會問題值得全社會重點關注。

- 在警察總局的統籌和協調下，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與司法警察局於2020年1月4日至2月3日期間開展了為期一個月的“冬防2020”行動，以淨化本澳治安環境，保障市民及旅客於歲晚及農曆新年期間的人身、財產安全。期間，警方及澳門海關共開展716次行動，動用警力共5,540人次，共調查19,215人次，其中432人因觸犯刑事法律而被送交司法機關偵訊，涉及案件共364宗；上述行動中，共遣返835人，其中近半數從事非法兌換、非法借貸或賣淫活動，其餘遣返原因分別為非法入境、逾期逗留、非法工作等。
- 因應本澳於2020年1月21日確診首宗新冠肺炎患者，警察總局隨即協調上述三部門調整各類型行動，當中為尋找在澳的湖北籍人士而特別加強巡查非法旅館、娛樂場所、賭場或周邊、以及街道上的截查行動等。上述“冬防2020”行動中，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合共展開258次針對非法旅館的巡查行動，動用警力1,415人次，共調查538人，巡查懷疑的單位共407個，其中48個證實為非法旅館，已轉交旅遊局進行查封。

- 今年首三月縱火案共有 11 宗，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 21.4，其中 5 宗案件已經偵破。經警方調查，亂丟煙蒂仍是引發火警的主要原因，上述案件中有 7 宗因此引致。為此，警方已透過相關網頁、社交網絡平台等多種渠道向公眾強調過失引致火警同樣需要承擔刑事責任。同時，為進一步加強公眾的防火意識，消防局預計今年將繼續開展針對不同人群的消防安全知識講座等多項宣傳教育活動。
- 今年第一季，司法警察局處理家庭成員之間傷害行為的專案調查案件共 29 宗（包括治安警察局移交的 25 宗），比去年同期增加 6 宗；經調查，警方最後確認 2 宗符合《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規定的家庭暴力罪，已送交檢察院處理，比去年同期減少 7 宗。警方將不會鬆懈並繼續配合相關部門加強預防家暴的宣傳教育工作，同時持續完善家暴犯罪的情報機制，以便能更主動地發現相關犯罪行為。
- 今年首季“詐騙案”共 263 宗，同比下降百分之 7.1。其中“利用電腦或互聯網的詐騙”案件所佔比例最高，共錄得 87 宗，比去年同期增加 29 宗，上升百分之 50。該類案件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間“口罩詐騙案”的數量增加所致。自今年年初開始，有不法分子利用公眾對疫情的恐慌心理在網絡上假借售賣口罩名義行騙。首三月，司法警察局共開立 26 宗網購口罩詐騙案，其中 7 宗已偵破，其餘案件仍在深入調查中。為了預防相關犯罪，警方先後發放多則警情通告，呼籲市民切勿從不明渠道

購買口罩，應盡可能到實體店購買；若通過社交軟件或網絡平台進行購買，則須時刻保持警覺並保存購買憑證。此外，警方還於官方網站及公眾社交平台帳號公佈了相關破案資訊，希望阻嚇相關犯罪的同時，亦起到防罪宣傳之效，呼籲懷疑受騙人士盡快向警方檢舉並提供線索以助偵查。

- 今年首季共錄得“行使他人證件”的案件 43 宗，同比增加 26 宗，上升百分之 152.9；其中非法使用他人證件購買口罩等醫療物資的案件共 37 宗，佔總數的百分之 86。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初期，口罩等醫療物資成為緊缺資源，公眾難以購買，因此也滋生了上述網購口罩詐騙等犯罪。針對這一情況，特區政府緊急推出保障口罩供應澳門居民計劃，以十天為一個週期向永久、非永久澳門居民以及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人士供應口罩。然而，不法分子卻收集或騙取他人證件，意圖囤積大量口罩等醫療物資並伺機倒賣。為此，警方迅速採取行動，嚴厲打擊非法使用他人證件購買口罩的行為。數據顯示，今年 1 月該類犯罪共 2 宗，2 月升至 25 宗，而 3 月則下降至 10 宗，反映出警方的針對性行動取得成效。未來，警方將繼續加強打擊相關犯罪的力度，同時也呼籲公眾保護好個人證件以及相關個人信息，避免被不法者利用。
- 今年首季販毒案件共錄得 19 宗，同比減少百分之 32.1，繼續呈下降趨勢。上述案件中涉及香港居民的有 14 宗，雖仍佔較高比例，但其數量已比去年下降了百分之 17.6，表明之前所採取的加強巡查、更新設備、強化區際合作

等預防措施取得一定成效。此外，今年 3 月 1 日，本澳警方破獲一宗重大販毒案件，一名從新加坡飛抵本澳的南非籍男子因形跡可疑被警方截獲，發現其鞋底暗格藏有 1,060 克可卡因，價值約 350 萬澳門元。未來，警察總局將繼續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懲教管理局，定期召開“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之專項工作小組”會議，因應毒品犯罪的趨勢，適時調整具針對性的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的措施，並持續加強與鄰近地區警務部門的情報交流與合作。

- 2020 年首季，非法入境者共 185 人，較去年同期下降 16.7%。2015 年 10 月以來，在保安司領導下建立的“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持續在針對非法入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透過該機制，澳、珠兩地警方於今年 1 月 7 日展開聯合行動，成功偵破一個協助偷渡集團，並抓獲 5 名骨幹成員及 6 名非法入境者。此外，為了貫徹科技強警的理念，澳門海關自 2017 年初，構建了一支無人機小隊，對海上及沿岸人工難以到達的區域進行監察，並配合海關巡邏船隻及巡邏車輛監察不法活動，顯著提高了海關的執法效率。未來，保安當局將繼續與鄰近地區警務部門通力合作，共享情報，適時開展聯合打擊行動，以從源頭堵截和打擊偷渡活動。
- 俗稱“天眼”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持續發揮作用，輔助警方迅速偵破大量案件。據統計，今年首季，警方使用“天眼”輔助調查的案件共 534 宗，其中包括“嚴重傷人”、“綁架”、“強姦”、“縱火”等嚴重

暴力案件。目前，“天眼”第一至三期已投入運作，第四期的 800 支電子監控原訂今年首季啟用，現因疫情的影響有所推遲，目前已完成驗收，將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申請許可，預計今年 7 月投入運作。而後續第五、第六期工程則爭取分別於 2022 年及 2023 年投入運作，屆時將在現有基礎上增加學校、公共交通站點、商業設施等人流密集公共場所周邊的“天眼”數量，並應實際需要將“天眼”鏡頭延伸至港珠澳大橋人工島、青茂口岸及新發展區域。

- 2020 年第一季度青少年犯罪共 10 宗，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 41.2，各主要類型犯罪都有所下降，反映出此前的防罪宣傳教育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保安當局持續關注青少年健康的成長問題，轄下各部門將繼續推動“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治安警少年團”、“海關小領袖”及“救護小先鋒”等針對青少年的培養計劃，以幫助他們遠離犯罪，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同時，警方將繼續透過走訪青年社團及進入校園等方式，與青少年交流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從而更好地優化面向青少年的防罪宣傳策略。此外，保安範疇各部門還將持續利用現時青少年所經常使用的 Facebook、Instagram、微信、Youtube 等網上社交平台或視頻網站，向他們分享警務及社會安全訊息。
- 儘管從 2020 年第一季的各項罪案數據來看，澳門的治安狀況繼續保持穩定良好，但新冠肺炎疫情對本澳經濟民生所造成的負面效應，以及由此衍生的各類社會矛盾，

後續對本澳治安穩定和安全形勢所可能造成的影響仍不容忽視。此外，隨著疫情逐步受到控制，本澳及周邊地區的出入境政策將可能視實際情況有所調整，屆時可能出現更多影響社會治安的不確定因素。為此，保安當局在積極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時，也將對治安情況保持高度警覺，密切注意各種社會因素的變化，並於周邊地區的警務部門保持聯絡，持續提高對整體治安情況的預測能力及對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以保障本澳社會的安寧祥和，以及公眾的人身財產安全。

2020年5月18日